

中國科技大學大陸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奉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修訂

- 一、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大陸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學士班，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大陸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學金來源：由本校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三、 申請資格：
 - 1、凡經由當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通過，經本校錄取並註冊碩士班者。本項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但以四學期為限，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由各系所辦理碩士生考核，未通過考核者，不再發給。
 - 2、凡經由當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通過，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四技各系，且大陸高考成績達當地省份(直轄市)第一批分數線者。本項獎學金每學期核發，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其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可連續申請獲獎，但以八學期為限。
- 四、 獎學金名額：
 - 1、碩士班以大陸地區學生新生註冊為名額。
 - 2、學士班以大陸地區學生新生註冊人數百分之五核定，至少一名。如合格申請者超過預定名額，按陸生高考相對成績較高者優先。
- 五、 獎學金金額：
 - 1、碩士班獎學金申請審查通過者，每學期獲頒學雜費減半。
 - 2、學士班獎學金申請審查通過者，每學期獲頒新臺幣陸萬元整。
- 六、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註冊完成一個月內，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直接就合格者提出申請，送交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暨招生推薦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 獎學金之發放：審查通過後，上學期獎學金於 12 月底前發放，下學期獎學金於 5 月底前發放。
- 八、 受獎學生休學、退學、轉學，應予取消受獎資格。
- 九、 本要點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